CMA
17231205019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HJ17032106

项目名称：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

委托单位：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7年04月10日

（盖章）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

承担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81 号 1 层、83 号 1 层、85 号 1 层
联系人：赵琴	联系人：张玲雪
电话：028-61986682	联系电话：15928190734

1、前言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81 号 1 层、83 号 1 层、85 号 1 层，总面积 112.62 m^2，投资了 100 万元建设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本项目设立的诊疗科目为口腔科服务，在运营中主要从事相关美容、修复等口腔治疗和口腔专业服务，日接待能力约 20 人。

本项目所在大楼属于月光琉域小区，项目北侧 10m 处为广福路，隔广福路 30m 处为在建大楼，120m 处为园丁园（临街一层为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南侧 60m 处为月光琉域小区住宅楼，165m 处为红星美凯龙；东侧 20m 处为绿地，隔绿地 120m 处为碧云天（临街一层为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东北侧 145m 处为卫雅苑（临街一层为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西侧 70m 处为二环路西一段，隔二环路西一段 120m 处为怡顺苑（临街为酒店和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西北侧 140m 处为好家园（临街酒店和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西南侧 200m 处为爱家馨城（临街一层为商业用房，其余为居住用房）。从立面关系上来看，本项目所在的大楼总层数为 19 层（含地下两层），其中本项目位于地上 1 层，1 层除本项目外，其余主要是攀枝花商业银行、安德鲁森、生椒牛肉面馆，杭州窗帘、移动营业厅、金鑫茶府等商铺，二层主要为网咖、韩亚整形、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层及以上为居住用房。

该项目 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7567194408Q，见附件），同意本项目

营业；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局为本项目颁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文号：PDY10006151010717D1522，见附件），同意本项目设立。2017年1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5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对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武审批建发[2017]22号），2017年2月27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监测通知书（成武审建监[2017]022号）。

2017年2月27日受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5日对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29）；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2001.12.27）；

2.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8.21.）；

2.4《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2.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01号，2006.1.4）；

2.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2.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01）；

2.8《关于对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批建发[2017]22号，2017.2.15）

2.9《成都市武侯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通知书》（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建监[2017]022号，2017.02.22）。

3、排污分析

本项目设有治疗室、牙片室、咨询室、接待大厅等，无传染科室，无住院服务。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1）废水：主要为就诊人员与医护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废水、清洗消毒废水；（2）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污水处理设施的异味；（3）噪声：主要为室内人员活动、医疗设备所产生的噪声；（4）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为就诊人员与医护人员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废水、清洗消毒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洗片室，照片采用激光打印，无废显影液产生。本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分开收集，本项目共设置4间治疗室，每间治疗室均配置牙科综合治疗椅，患者在治疗期间，所有治疗工作均在牙科综合治疗椅上完成，牙科综合治疗椅上配置有废水收集容器，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漱口水等）均直接进入废水收集容器，然后通过专门的收集管道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清

洗消毒用水也由清洗消毒间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进入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在卫生间，由于项目接待的就诊人员均为健康人群，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般不具有传染性，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直接通过卫生间已有的污水管道进入月光琉域公用预处理池。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月光琉域公用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0）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到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污水处理设施的异味。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煤与天然气产生的燃料废气，同时门诊部不提供就诊人员与员工的食宿，员工用餐外出解决，所以不产生油烟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采用臭氧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项目南侧，污水处理设施全密封，污水在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

产生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中主要的噪声源为：室内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空调外机噪声。

项目外墙体采用钢筋混泥土墙和中空玻璃（墙体平均隔声量约20dB（A）），门框均附带橡胶密封条，密封效果较好，因此人员活动噪声经墙体隔声与通过加强管理，对外界影响较小。分体式空调外机布置在项目所在楼房北侧外墙（靠近人行道和广福路），远离南侧商住楼，且安装百叶窗进行隔声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在项目南侧中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置于项目南侧，医疗垃圾暂存间平时密封，暂存间采取专用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有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暂存间垃圾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且加强消毒和管理，医疗废物避开客流高峰期由西侧出口外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固废进行监测。

4、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通知单，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

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COD	250	BOD_5	100	COD	250	BOD_5	100
	氨氮	/	SS	60	氨氮	/	SS	60
	pH	6～9（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pH	6～9（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总余氯	2~8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2 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2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60			
	夜间	50			50			

5、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

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5.7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局对验收监测的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后，制定如下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点设置：根据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本次验收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详见下表 6-1 及监测布点图。

表 6-1 医疗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医疗废水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2）验收监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共计 7 项。

3）验收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设置：根据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在本项目厂界周围共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详见下表 6-2 及监测布点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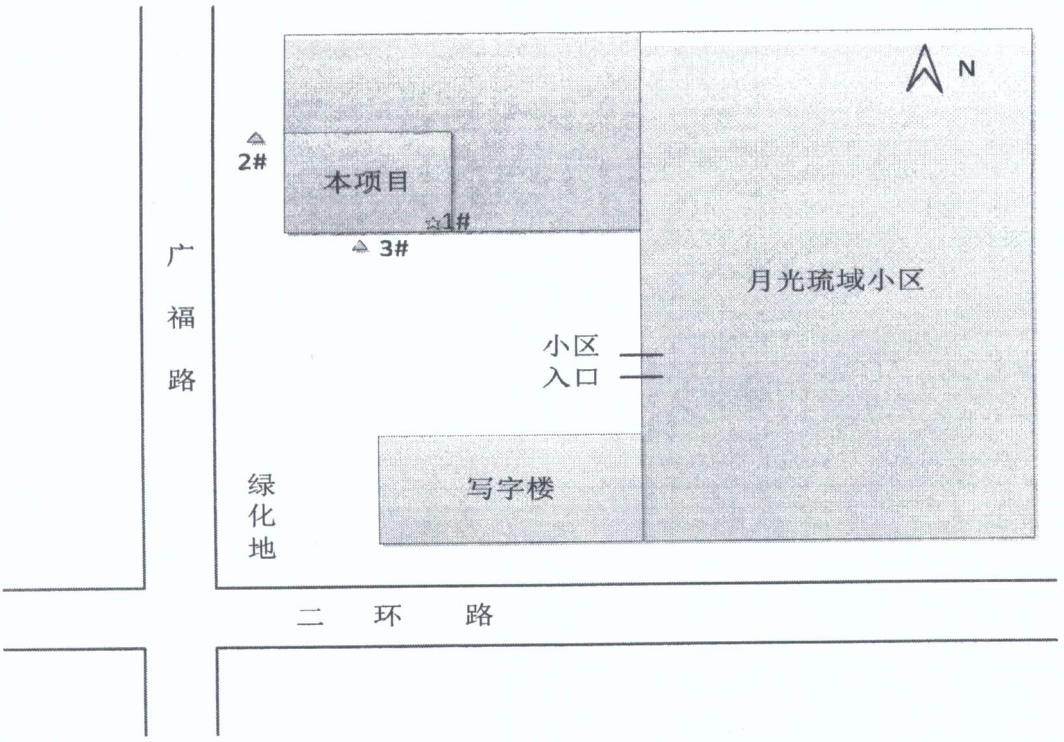

注：★—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7、验收监测方法

7.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精密数显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滴定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恒温培养箱	/

7.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020 型声校准器	/

8、验收监测结果

8.1 工况说明

2017 年 03 月 24、25 日，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开外界突发噪声影响，分别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监测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2017.03.24	pH	7.56	7.46	7.52	7.49	7.46~7.5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9.4	11.5	12.1	10.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3	28.4	34.8	36.3	31.2	250	达标
		悬浮物	21	19	23	21	21	60	达标
		氨氮	0.294	0.308	0.305	0.291	0.300	/	达标
		总余氯	ND	ND	ND	ND	/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	<200	<200	<200	<200	5000	达标
	2017.03.25	pH	7.65	7.62	7.52	7.55	7.52~7.6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10.1	11.1	11.7	10.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7	30.0	33.2	35.5	30.6	250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0	19	20.5	60	达标
		氨氮	0.319	0.312	0.326	0.298	0.314	/	达标
		总余氯	ND	ND	ND	ND	/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	<200	<200	<200	<200	50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	<200	<200	<200	<200	5000	达标

注：1、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2、当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3、本项目采用臭氧消毒法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杀菌处理，无含氯试剂的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悬浮物、pH 值范围等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的要求。

8.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2017.03.24	64*	65*	48*	47*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58	59	49	48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2017.03.25	64*	66*	45*	47*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8	59	47	48
评价标准			60（70*）		50（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噪声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执行，因 2#点紧邻广福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大，因此，2#噪声参照 4 类限值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3#边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的排放监测值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2#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9.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悬浮物、pH 值范围等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的要求。

9.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的排放监测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要求。

9.2 建议

1）后期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废水必须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医疗废水及废物的消毒杀菌处理，未经消毒杀菌的废水不得对外排放，医疗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4）制定相关环保应急处理机制，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大面积影响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03 月 24 日、2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郑浩洁　　项目经办人:程才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广福路81、83、85号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					邮编	610041	联系电话	18583260392		
	行业类别	Q8330门诊部（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150平方米，室外200平方米为停车场。					实际规模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7日	环评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成武审批建发〔2017〕22号

关于对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

你公司《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双楠广福路81、83、85号，经营面积约112.62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相关美容、修复等口腔治疗和口腔专业服务。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此次环为补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诊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确保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限值要求。

2、医疗垃圾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要求收集、储存，在项目运营前，必须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3、注意空调系统、抽排风系统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2级标准。

4、项目医学影像科所有涉及到放射性部分，医院均应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评价。

5、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垃圾场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2月15日

抄送：区环保局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2月15日印

（共印5份）

成都市武侯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通知书

成武审建监[2017] 022 号

经营单位	成都武侯君臣口腔门诊部	项目名称	/
经营地点	武侯区双楠广福路 81、83、85 号	经营内容	口腔门诊
经营单位经办人	胡屏梅	电话	18583620392
污染物种类及指标	废水、噪声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活污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08） √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医疗废水总排口	
监测报告完成时限	个工作日	监测费	

经办：陈智昊

审核：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

温馨提示：请需要监测服务的办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联系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四川省环保厅官方网站（环境监测-监测资质）http://www.schj.gov.cn/cs/hjjc/jczz/